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台(89)內營字第八九八四四一九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二、地點:第六〇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林委員中森代)

四、記錄:望熙娟、張健民、張順勝、朱文彬、許振明

陸、宣讀前次(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內容修正如下：

1. 討論事項第三案：審議審議屏東縣屏東市「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院舍改擴建」用地變更案，「一、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修正為：「一、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2. 討論事項第六案：討論新竹縣寶山鄉「寶山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案，決議(一)文字：「專案小組審議結議第一至五點修正內容．．。」，修正為：「專案小組審議決議第一至五點修正內容．．。」。
3. 其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台北縣新店市「青境山莊」住宅社區用地變更案

一、決議：

1. 本部營建署先函請台北縣政府針對本開發案就該府現正推動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制」政策，表示相關意見，本部再依其函覆內容據以辦理。如該府認為無違反前揭政策方向，即請申請人依本次大會決議確實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反之若該府認為有違前揭政策方向仍需補充修正相關資料，

則請申請人依本次大會決議及台北縣政府函覆意見進行修改並送本部營建署再提會討論。

2. 本案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審查意見，認為本基地位於崩積層上，目前規劃與配置雖屬可行，惟仍請於後續設計及施工階段確實做好水土保持、擋土結構、基樁工程等因應措施，並設置安全監測系統進行長期觀測。故本案如經核准開發，請台北縣政府嚴格督飭申請人遵照辦理。
3. 有關連外道路中生路目前全線路寬不足八公尺，與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八點意旨不符。經申請人檢送新店市公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函說明，中生路拓寬事宜該所本年度無是項計劃，將視下年度預算納入優先勘選地點統籌辦理。申請人並願切結同意遵守於取得開發同意後，雜項工程執照取得前，配合新店市公所拓寬中生路為八公尺寬之道路。為確實落實前揭審議規範之意旨，並請台北縣政府配合於中生路拓寬為八公尺道路完成之前，不得核發本案之雜項執照。且若日後新店市公所編列是項計畫之預算經費有所困難，得由申請人提供工程經費拓寬道路。
4. 申請人已補充第二條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路寬為四公尺，尚符前揭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八點之意旨。申請人亦已將學校代用地調整基地開發區之西北角，緊鄰中生路；惟學校代用地應不得涵蓋現有野溪、排水箱涵，其面積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而野溪、排水箱涵部份，應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5. 申請人業已補充說明，已依照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函頒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八點條文辦理，並請補充大比例尺之坡度圖供作業單位進行查核。
6. 有關本案之國有土地合併開發證明書正辦理展期乙節，請申請人儘速補正。
7. 至本會第八十四次審查會決議二，關於本案部分土地連接寬度未達五十公尺，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六點條文有關山坡地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之意旨未符，是否應受上開條文之限制，請營建署查明是否有類似案例乙節。經查本會專案小組於審查高雄縣岡山鎮嘉興工業區開發案時，曾作成決議3：「本案工業區住宅社區規劃設置用地，因嘉新水泥公司所有土地分割，未與主基地相連接，請重新規劃設置位置。另岡山鎮托子段三八六地號土地與主基地連接寬度少於五十公尺，但因規劃為綠地，不作開發建築，原則同意納入開發範圍。」。因本案連接寬度不足部分土地多位邊緣且不作開發建築，尚不致影響本案整體規劃，故本點原則同意。
8. 請台北縣政府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審查本案雜項執照時，應注意有關細部工程地質、大地工程及排水工程之分析與設計，其內容並應由審慎選擇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技師簽證及預先確定建築基地之安全、安定，並注意道路施工及預定建築物之基礎安全性、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間臨時之防災措施。另為確保基地安全，於審核本案建築執照時，應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督飭開發申請人於整地之前即須設置長期之大地工程監測系統，並由具公信力之大地工程機構負責辦理，以建立本基地在施工期間之臨時防災措施及完工後之長期安全防災措施。

二、附帶決議：

請本部營建署就下列二點研究評估，並考量納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修訂之條文內容中：

1. 全區申請開發之原始地形總平均坡度超過百分比多少，不得開發。
2. 全區可開發為建築用地面積佔全區開發總面積小於百分比多少，不得開發。

第二案：本部區域計畫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擬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毗鄰乙種建築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案」之決議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毗鄰之零星或狹小其他分區土地，得否檢討變更為鄉村區，宜就下列原則通案考量，並請地政司會同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研擬處理案，提報區委會審議：

一、鄉村區適宜擬定都市計畫者，應優先擬定。

二、倘不適宜擬定都市計畫者，而毗鄰鄉村區之零星或狹小土地確有必要檢討變更為鄉村區者，宜就檢討變更之實質條件及程序，訂定作業規範。

第三案：審議高雄縣大樹鄉「信誼高爾夫球場」調整面積開發案

一、專案小組八十九年三月四日審查結論：

(一)本案基地位於水源保護區，基於水源保護，建議其廢、污水處理應做三級處理，並完全回收利用。

(二)本案係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實施之水土保持法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布實施之施行細則等施行前已開發完成（含超挖部份）。並依據行政院核備之「高爾夫

球場整頓情形說帖」原則，同意免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球場業者，仍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與超挖後之現況不符部份，應予整體考量，向高雄縣政府依規定提出變更設計，並將超挖部份之水土保持措施，納入變更計畫，報縣政府核准。

(三)為加強綠化，建議球場應依審議規範球場專編第五點規定，基地經過整地的面積扣除球道部分，其剩餘面積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前述之單位應以所選擇喬木種類之成樹樹冠直徑平方為計算標準。

(四)原核准範圍內無法開發整地作球場使用且已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之土地，應回復為原編定管制使用。

(五)本案球場違規超挖面積二一・八四二七公頃，其土地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部份，請高雄縣政府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處理。但為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球場開放使用縮短審查期程，於專案小組審查完成後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於審查同意後並俟高雄縣政府來函說明已依區域計畫法處罰，再核發調整面積開發同意函。

二、決議：

(一)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至四點修正內容原則同意，請申請人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二)本案球場違法超挖整地違反區域計畫法部份，業經高雄縣政府依法罰鍰完竣，原則同意。

(三)本案係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實施之水土保持法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布實施之同法施行細則等施行前已開發完成（含超挖部份）。並依據行政院核備之「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原則，同意免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球場業者，仍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與超挖後之現況不符部份，應予整體考量，向高雄縣政府依規定提出變更設計，並將超挖部份之水土保持措施，納入變更計畫，報縣政府核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或配合修正送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四案：審議高雄縣六龜鄉神威長青文康活動中心開發計畫案

一、專案小組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基地位於特定農業區，其作為長青文康活動中心，是否符合行政院農委會所定農地釋出方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二)本案基地北側地緊高屏溪水源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是

否位於水體一千公尺範圍且支流西勢坑溪，是否亦為自來水取水水體，函請經濟部水利處及自來水公司表示意見。

(三)如本案地位水源保護區範圍之水岸緩衝區，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本案長青文康活動中心是否屬社福性之公共設施。

(四)基地位於水源保護區內，規劃配置之污水處理場，其污水處理應達到三級處理，並應回收利用。

(五)本案基地非屬山坡地且建築量體小，有關地質調查分析建議於高雄縣政府審查建築執照時，進行大比例地質調查並詳予審查。

(六)基地位於省級茂林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應配合景觀地形及環境色彩設計建築物，其事業計畫並應知會交通部觀光局。

(七)本案開發為長青文康活動中心應加強下列設施：

1. 基於使用人使用之便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2. 基地內應加強研訂設置防災計畫。
3. 應再調整加強設置符合老人需求之相關活動設施。

請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製作下列大圖：

4. 基地及地區位置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
5.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比例尺為一仟分之一至一仟二百分之一
6. 土地使用計畫圖三，比例尺為一仟分之一至一仟二百分之一，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及範圍並套繪地籍。
7. 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比例尺為一仟分之一至一仟二百分之一，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用地變更圖。

二、決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二四五五二號函說明農地釋出方案係就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原則加以規範，並未提供申請基地位址之界定，有關農地變更申請程序，仍須透過土地使用變更審查程序辦理，故本案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審查。

(二)本案依據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台水七工字第〇九七五五號函說明，本基地土地位於高屏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基地土地距離取水體壹千公尺以外，即基地不在水岸緩衝區域內，另其支流西勢坑溪目前尚無取水設備，不屬取水體，故本案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一點規定，屬於一般管制區，得申請開發。

(三)本案依據內政部（社會司）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函說明其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並經高雄縣政府依老人福利法認定本案屬於社會福

利機構範疇。

(四)本案基地非屬山坡地且建築量體小，有關地質調查分析部分，建議於高雄縣政府審查建築執照時，進行大比例地質調查並詳予審查。

(五)本案基地位於觀光局省級茂林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應配合景觀地形及環境色彩設計建築物，其事業計畫並應知會交通部觀光局。

(六)專案小組第八點修正內容原則同意，請申請人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七)本案應取得電信、電力、自來水及垃圾等主管機關明確同意配合文件。

(八)請補充基地人員整體安全逃生防災資料。

以上意見函請申請人修正後送營建署查核無誤，核發開發許可。

第五案：審議台南縣安定鄉「六塊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案一、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1. 依所送之興辦事業計畫書，本期申請開發計畫之內容並未包括灰渣掩埋之項目，是請修正案名為：台南縣安定鄉「六塊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興辦事業計畫。
2. 本計畫攸關永康市、新市鄉及安定鄉未來垃圾掩埋去處，甚為重要。為減少附近居民抗爭，請台南縣環境保護局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爭取支持，並補充說明歷次說明會之紀錄或居民反應之意見等。
3. 計畫場址聯外道路寬度狹窄，會車不易，請補充說明其改善計畫，該改善計畫與八號國道之銜接方式應徵得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又如需使用台糖土地應徵得台糖公司同意；另請補充分析未來掩埋場營運後每日進出之垃圾車交通量及對鄰近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
4. 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點之要求，重新檢討所規劃之滯留設施，並分析本計畫之開發對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之影響。
5. 本計畫經污水處理場處理後之放流水計畫排放至嘉南農田水利會所屬的小排一，請補充詳細之污水排放計畫(含放流水質、排放路線、方式等)，並徵得該會同意。
6. 請補充掩埋完成後之土地再利用計畫。
7. 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二點要求，採用方格法計算挖填方，方格每一邊長為二十五公尺，並根據分期分區計畫分別計算挖填土方量及說明詳細之土方貯存及利用計畫。
8. 請補充計畫場址之地質鑽探資料，並分析基地地質是否對本計畫所規劃之不透水布等相關污染防治設施造成不利影響。

9. 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專編第二點之要求，於基地內設置四口以上之地下水觀測井。
10. 依台南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八九府工水字第四〇一九六號函，計畫場址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請補充說明其管制之內容及本計畫就該管制內容所採之因應對策。
11. 本基地位於高速公路二公里範圍內，請補充掩埋期間及掩埋完成後之視覺景觀分析。
12. 請補充相關主管單位之函復文件，以查明下列事項：
 - (1)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2)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
 - (3)有無地下坑道通過。
 - (4)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 (5)文化資產之保護地區。
13. 測量地形圖、土地使用計畫圖及用地變更編定計畫，請修正座標系統為T M二度分帶座標系統。
14. 本計畫若經同意開發，其施工及水質監測應妥為處理，並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導台南縣環境保護局嚴格執行。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第1點，同意本案案名修正為：「台南縣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另同意申請單位用地需要及實際測量分割結果，將原申請範圍中之地號二六二一二剔除，並將本案之申請面積由原四・八八四五公頃修正為四・九〇五七公頃。
2. 專案小組決議第3點，有關分析未來掩埋場營運後每日進出之交通量及對鄰近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乙節，申請單位僅說明「每日進入掩埋場之車次約為140車次，對八號國道之道路服務水準應不致有所影響。」，應請再補充八號國道現況及掩埋場營運後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3.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4. 另請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查明計畫場址是否位於下列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1)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劃設之行水區。
- (2)依氣象法第十八條及「觀測坪高空探測器象雷達站氣象衛星站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 (3)依電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衛星微滲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5)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九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六案：交通部辦理「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報告案。

一、發言重點：

(一)陳委員銀河：

1. 本案新社區開發其區段徵收之目的為何？
2. 本案劃定四個新社區之開發其用意為何？
3. 本案之財務計畫是否為因應抵銷全部開支，乃採取辦理土地區段徵收以及劃定新社區規模大小而製作。

(二)楊委員重信：

4. 本案捷運建設結合土地開發之投標須知說明是否與廠商認知相同。
5. 本捷運建設案採 BOT 開發又涉土地區段徵收其程序上及法律上等問題，有待澄清。
6. 對於風險保證，政府如何取得又如何在合約上執行。

(三)環保署：

7. 「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署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公告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8. 本規劃報告選定蘆竹、南勢埔、牛角坡及中港厝四處新社區開發，四處開發地區並未納入本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9.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新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或擬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涉及新社區開發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日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應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核定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10.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如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郭委員瓊瑩：本案如擬訂機關為內政部則內政部都委會、區委會將扮演何種角色。

(五)李委員永展：

11. 關於計畫人口與總量管制問題應宜審慎考量。
12. 將捷運全部建設開發成本納入區段徵收，似運用公部門、公共財部份進行開發，對本案持保留看法。

(六)簡委員連貴：

13. 本計畫所劃定之四個新開發社區是否已定案，在未來是否可依實際需求有再調整之空間；本計畫是否與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或台北縣、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相結合，地方政府意見是否有納入，若有抵觸是否可調整。
14. 本計畫於區位上有區段徵收、聯合開發、地下穿越，未來其執行方式如何？

(七)經建會：

15. 有關區段徵收，依據所提報告 7-15 頁，已有依法令依據說明。
16. 行政院為「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方案」之政策推動，將全面檢討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並採總量管制，日後審查不應針對長生個案，應以北部區域總量管制提前檢討，以因應新的政策。

二、決議：本案為報告案，與會委員如另有補充意見，請於會後以書面補充，其他未出席委員請函詢其提供書面意見，另涉及地方政府對發展總量之區位考量及時程安排等，宜函詢相關縣政府一併表示意見後，彙整提供交通部參考。

第七案：審議「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開發計畫」開發案

一、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區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如次：

（一）左列各點請開發單位補充或辦理：

1. 請將回饋計畫納入開發計畫書。
2. 基地內原未登錄五筆土地，經登錄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請開發單位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另有關本案申請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徵得經濟部（國營會）同意一節，經國營會與會代表說明：符合程序辦理，原則同意。）
3. 請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高壓輸電力線路及高壓鐵塔遷移之文件、方式及路線圖納入開發計畫書。
4. 請將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同意灌溉水圳改道之文件、方式及路線圖納入開發計畫書。
5. 請開發單位確實留設通路作為裏地出入通路。
6. 請將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八九府工工字第一七六四四九號函及主要聯外道路柳豐路拓寬方式納入開發計畫書。
7. 請開發單位再補充住宿人口之停車需求。
8. 本案挖土方如需外運，需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9. 請開發單位於工程施工中若發現古蹟或史前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10. 光復國中設校已定案，應補充所造成累積之交通衝擊分析。
11. 有關經相關地質技師簽證之防制措施，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12. 提大會前請檢齊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基地不位於應保護地區或限制發展區之證明文件。
13. 本案基地內運動場用地部分，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不得列計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14. 開發單位規劃「人工地盤」跨越柳豐路部分，請依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八九府工工字第一七六四四九號函辦理。
15. 請將維護校園安全計畫納入開發計畫書。
16. 遷移後之溝渠用地編定為水利用地。

（二）本案附設實習機構作為創新育成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部分，是否屬學校籌設內容，請作業單位洽詢教育部表示意見。

（三）為配合高壓輸電力線路及高壓鐵塔遷移，同意於保育區內設置四個鐵塔連接站。

(四) 被道路及灌溉溝渠所分割之各宗基地，請依所計算之建蔽率、容積率，實施建築管理。

(五) 主要聯外道路柳豐路配合學校開發之拓寬時程，請開發單位向台中縣政府及霧峰鄉公所積極爭取。其拓寬計畫未定前，開發單位所提替代聯外道路部分，請補充交通影響分析及實施方式，提請大會討論。

(六)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八九經地工字第八九000一二八五二號函略以：「本基地距車籠埔斷層僅約五百公尺，地質材料屬於鬆軟之沖積層，建築物應加強基礎及結構耐震設計。」，因本基地位屬平地，開發單位承諾建築物將採高防震設計，並以水平地震力加速度 $0.4g$ 作為設計標準，似足以達到耐震效果，唯是否需採隔震設計，並於申請建照時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審核或經由財團法人中華建築隔震消能構造協會或由營建署指定之機構審核通過始准發照，以維公共安全，提請大會討論。

(七) 本案基地內主要道路「類似通路」部分，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三款之定義：「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故似可予類似通路容積，是否妥適？擬具左列兩案提請大會討論。

甲案：採納開發單位意見，將校園內服務道路（類似通路），計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乙案：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慣例，校園內服務道路，不得列計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意見第（一）～1、3、4、5、6、7、10、11、12、13、15、16點，開發單位業已補充及修正，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
2. 專案小組意見第（一）～2點有關請開發單位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部分：請開發單位補充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之文件，並依其意見辦理。
3. 專案小組意見第（二）點有關請教育部對本案附設實習機構作為創新育成中心及推廣中心表示意見乙節，業經教育部以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台八九高三字第八九一0九一九二號函略以：「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

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籌備單位依據上開規定規劃有關推廣教育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係屬本部審核學校組織體系之籌設內容。」，請開發單位將其納入開發計畫書。

4. 專案小組意見第(五)點有關主要聯外道路柳豐路拓寬計畫未定案前，開發單位所提替代聯外道路、交通影響分析及實施方式乙節，修正如下：(一)本案主要聯外道路為柳豐路，目前寬度為四至六公尺，計畫拓寬為十二公尺，如台中縣政府及台中縣霧峰鄉公所日後編列預算經費有所困難，得由開發單位提供經費配合辦理。(二)因應主要聯外道路(柳豐路)拓寬計畫未定案前，請開發單位再詳予補充使用替代聯外道路對福新路所產生之交通衝擊評估分析，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認可後納入開發計畫書。(三)開發單位承諾先行拓寬八公尺寬之替代道路計畫(其路線詳開發計畫書)，請台中縣政府於開發單位確實辦理拓寬後，始得核發本案之建造執照。(四)替代道路應先取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內；又其屬於開發範圍內之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5. 專案小組意見第(六)點有關建築物是否需採隔震設計，並於申請建照時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審核或經由財團法人中華建築隔震消能構造協會或由營建署指定之機構審核通過始准發照乙節，修正如下：(一)建築設計及台中縣政府審查本案建築許可時，請特別注意建築基礎及結構耐震，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二)本案七樓以上建築物(含七樓)需採隔震設計，台中縣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委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或財團法人中華建築隔震消能構造協會或有關機構、團體審核通過後始准發照。
6. 專案小組意見第(七)點有關本案類似通路是否得列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乙節：決定採乙案，即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慣例，校園內服務道路，仍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不計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7. 其餘專案小組意見原則同意，並請開發單位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開發單位補修正送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八案：審議台南縣「歸仁鄉、將軍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變更開發計畫案

決議：因本次申請變更之內容，除污水處理廠由三級處理改為二級處理，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外，涉及土地使用部份，係就

平面配置中對主體掩埋區及管理區部份進行修訂，對於隔離綠帶配置並無更動，同意其變更計畫內容，並請申請單位將變更計畫內容製作變更計畫書，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開發計畫許可。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